

利辛县煤电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第四标段）

交通工程及城市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ZJK-2024- 006 号

招标单位：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利辛县煤电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第四标段）交通工程及 城市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一）项目名称：利辛县煤电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第四标段）交通工程及城市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二）项目编号：BZJK-2024- 006 号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招标人：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利辛县煤电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第四标段）施工位于亳州市利辛县板集煤电产业园内，道路总长 2026.26 2m，利辛县煤电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第四标段）交通工程及城市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二）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交通标识、监控设备、照明路灯等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验收、结算、保修等全部实施过程，同时也负责所在施工区域的文明施工及安全保护措施。另外，负责所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后的审计结算工作（包括与建设单位的结算对接工作）。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五）最高投标限价（含税：9 %）：3127146.33 元，按**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阶段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其他未尽事宜应统一考虑在报价内。不含税

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二）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 2023 年 6 月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四）提供 2019 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 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业绩。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对应合同任意结点税务发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五）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以现场查询为准）。

（六）投标人如在以往承接交控集团及下属企业项目过程中被记入“黑名单”，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七)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八)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起任意 3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楼开标室（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15 楼）；

(三)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四)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招标平台签收快递时间为准。邮寄信息同招标平台联系方式，投标人寄出投标文件后，应电话通知招标平台工作人员，以便招标平台工作人员及时签收投标文件。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60000.00 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 S309 收费站院内

联 系 人：李尔康

电 话：18906343943

招标平台：亳州交控集团招投标中心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289 号

联 系 人：田工、张工

电 话：0558-5190035

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平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___年至___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 3、其他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不适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不适用
1.11	偏离	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投标偏差（细微偏差、重大偏差）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止 3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p>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递交纸质材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p> <p>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p> <p>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p> <p>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p>

		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不需要<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60000.00 元</u></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670801040009482</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处备注“BZJK-2024- 006 号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保证金对应关系的，保证金无效；现金存入或以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金无息）：</p> <p>（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5 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p>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5 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竞标或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的；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盖章：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封面、封套封口处及文件中规定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否则其投标无效； (2) 签字：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应为手写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6.5	装订要求	(1) 所有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密封袋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3)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开标地址：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楼开标室（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15 楼） 招标人：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u>利辛县煤电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u> <u>（第四标段）交通工程及城市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投</u>

		<p>标文件</p> <p>项目编号：BZJK-2024- 006 号</p> <p>在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注：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证明无效。</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招标平台工作人员、监标人共同检查确认。</p> <p>开标顺序：按签到正顺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htba.org.cn）等网站上发布。</p> <p>公示期限：3 日</p>
7.4.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缴纳的，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可以以上述形式补齐差额；也可以提交足额的银行保函或保兑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履约保证金，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与招标投标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 3. 安徽省及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发布的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等； 4.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 5. 工程建设地点所涉及的场地情况、基础条件等。 <p>本招标文件不对上述情况一一进行描述。</p>	
9.2	<p>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发布后，各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核。如果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请投标人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量不再变更。投标人如对施工图纸有异议（如图纸不完善，建筑图与结构图不一致、无节点大样图等），须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纳入报价，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费用变更。但建设单位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设计以便项目实施。投标（中标）单位要对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增 1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为加强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将对其采取限制投标措施，在 2 年内禁止其参与亳州交控集团采购项目，并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进行公示。</p> <p>常见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有：</p> <p>（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的；</p> <p>（二）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三）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p> <p>（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p> <p>（五）违法转包、分包的；</p> <p>（六）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p> <p>（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入围的；</p> <p>（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九）与其他采购参加人恶意串通的；</p> <p>（十）向集团工作人员及其他采购参加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p> <p>（十二）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p> <p>（十三）在有关部门、子公司实施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审计监督过程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p> <p>（十四）其他不良行为。</p>
.....	

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11）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存在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有效期内）；

（12）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有效期内）。

（13） / 。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专项施工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如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如有）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如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30 分钟）对询标内容进行答复，否则视为放弃答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专项施工方案：30 分	

	(总分 100 分)	企业荣誉: <u>2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u>(6分)</u>	<u>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u> <u>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 分。</u>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u>(4分)</u>	1.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u>优得 1-2 分,良得 0.5-1 分,一般得 0-0.5 分,差得 0 分。</u> 2.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u>优得 1-2 分,良得 0.5-1 分,一般得 0-0.5 分,差得 0 分。</u>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u>(4分)</u>	施工项目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u>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u>

			<u>2分, 差得 0分。</u>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u>(4分)</u>	<p>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要求, 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基本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u>优得 3-4分, 良得 2-3分, 一般得 1-2分, 差得 0分。</u></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u>(4分)</u>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p> <p><u>优得 3-4分, 良得 2-3分, 一般得 1-2分, 差得 0分。</u></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u>(4分)</u>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u>优得 3-4分, 良得 2-3分, 一般得 1-2分, 差得 0分。</u></p>
		资源配备计划 <u>(4分)</u>	<p>劳动力、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p> <p><u>优得 3-4分, 良得 2-3分, 一般得 1-2分, 差得 0分。</u></p>
2.2.4 (2)	企业荣誉 评分 标准 <u>(20分)</u>	企业类似业绩 <u>(10分)</u>	除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外, 每额外提供一项企业类似业绩, 得 5分; 满分 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u>(5分)</u>	<p>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业绩得 5分, 满分 5分。</p> <p>注: 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p>

			印件和对应合同任意节点税务发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u>(5分)</u>	1.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上述证书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u>(50 分)</u>	偏差率 <u>(50分)</u>	<u>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5 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价和最低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u> <u>(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50 分;</u> <u>(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5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u> <u>(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u> <u>最多扣 10 分,最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u>
2.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u>(0 分)</u>	/	/

说明：评分区间一律按左闭右开计算，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

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专项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专项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荣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专项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荣誉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特殊情况处理

3.4.1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投标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

（一）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水利、交通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二）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相关配套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

（三）绿化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四）其他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竞标人报价没有明显高于市场价或采购人预期。

3.4.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付款人	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付款方式	<p>1.工程款支付：按进度付款，中标人每月 20 日前将上期分包范围内的工程款上报至发包人审核，按月支付当月已完工程核定价款的 75%，中标人需提供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付至已完工程核定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中标人配合发包人与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沟通，进行工程结算价款计算、核对等工作。</p> <p>2.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二十日内提交结算资料，工程审计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审核，核减在 5%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在每次付款时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全额（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提供符合本工程并满足财务所需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进项税抵扣联（提供全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出具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等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p> <p>4.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劳资专管员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和登记，中标人每月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p>

	<p>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通过专户由银行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切实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标人违反上述规定或者因拖欠工资出现农民工群体事件和讨薪事件发生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每月进度款需预留下月农民工专项账户所需金额，如预留不足或发生农民工投诉、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则由中标人补足，并承担相应损失。</p> <p>5.工程质保金的返还：</p> <p>①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p> <p>②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进行结算。</p> <p>备注：</p> <p>A) 由于建设单位未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款未及时发放，中标人不得擅自采取停工、上访等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B)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形象进度与工程资料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p> <p>注：如中标人有人员因农民工工资投诉到市清欠办公室，或最终到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办公室地点进行讨薪等，中标单位需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p> <p>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付款。</p>
--	---

3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2_年。
4	其他	/

说明：合同具体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下友好协商签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3. 其他说明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发包人与建设单位间工程量计算规则为准。

2. 计价基数的确定：根据建设单位与发包人实际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作为计价基数（3127146.33元，以最终审计价款为准）。

3. 中标价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在工程款支付及最终结算时按中标价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相关计价方式进行按实结算。投标人对照图纸仔细核算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一旦中标，中标后均不作调整。承包单价均包括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

金（9%）社保及工伤保险、风险及各项福利及差旅费等，中标人不再享受总包方任何待遇。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详见图纸				

2.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由招标人在招标方案中提出，主要为项目概况、质量要求、适用技术规范、施工工艺、工期、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等内容。具体承包内容在实施过程中承包方有权调整（原则上包括该工程分项的所有工程）。

注：A）因建设单位原因出现停工、停建、变更等情况造成承包范围增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施工范围做出调整。

B）中标人必须负责所在施工区域的文明施工及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范围内日常清理及各种检查的文明清理，场内场外运输，所在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及安全保护措施等都在招标范围之内，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的所有文明施工）。

C）本项目部分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施工水电费、公共区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样板展示区、安全体验馆、智慧工地、相关过程迎检费、创奖费、工程排污费、中标单位办公临设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D）中标人应充分熟悉当地环保等相关政策，中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一切可能存在的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E）中标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中标人配备管理人员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 中标人须组织对设计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指出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前认真核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并提交图纸审查报告。

2. 中标人须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及其他各项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的编制）。如需组织专家论证，则此部分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应完成的工作包括图纸和答疑（包含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答疑）所包含的所有明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工程规范、措施费报价说明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 中标人应配备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员1名。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每周现场履职时间需满足发包人要求（每周不少于7天）。

5. 工程主材参考品牌具体以总承包合同约定材料品牌为准。

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扬尘治理各项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亳州市扬尘治理六个100%要求。

7. 中标人必须为承包范围内的扬尘治理工作配备足够的设备、物资和人员，并安排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具体工作。

8. 中标人负责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的迎检、协调等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罚款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确保通过项目部、建设单位、监理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质量、文明、环保等相关验收。

9. 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扬尘治理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因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将对中标人处以主管部门罚款金额两倍的罚金并追究其有关责任。

10. 特别说明：该项目预计投资包含施工等所有费用，且不再追加投资。

11. 安全标准：

A)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亳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扬尘治理优秀（A类）示范工地”标准，责任伤亡事故为零，责任火灾、大型机械设备事故为零；各级测评、检查安全文明成绩合格并符合建设单位相关要求。

B)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会同不定期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评审、验收，中标人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发包人派人员进行整改，费用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建设单位提高创优标准，则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C) 满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发包人的其他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注：为满足创标要求，现场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器材达不到发包人合同规定的安全质量标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处罚、名誉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2. 施工质量：

A) 质量标准：一次性100%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达到国家、地方政府、行业规范、建设单位及发包人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B)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技术交底进行操作，精心组织施工，坚持质量“三检制”。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施工图及《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要求。

C) 材料质量标准：按国家与行业标准执行，必须保证所供材料合格并符合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利辛县煤电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第四标段）交通工程及城市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ZJK-2024- 006 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专项施工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利辛县煤电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第四标段）交通工程及城市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固定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9%），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印章或投标人公章）：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专项施工方案

1. 投标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如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八、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未详尽列举，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